牢记重托 感恩奋进 全力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

（上接第一版）县域经济发展势头强劲，县城新区建设全面提速，特色产业做大做强，荔浦撤县设市，9 个县（市、区）累计 15 次获广西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先进（进步）县（市、区），10 个县入选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田园综合体带动作用明显，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提高，“美丽桂林·乡村建设”成果丰硕，全国乡村绿化美化现场会在我市召开。

人民生活品质大幅提升。民生领域财政累计投入 1700 多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累计减税降费超 150 亿元。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年均增长 6.3%、9.4%，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4.2 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 27.4 万人，解决 30 多万居民住房困难问题，社会保障基本实现应保尽保。新建学校 87 所，新增学位 6.8 万个，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实现全覆盖，教育资源短缺矛盾得到有效缓解，中职学校布局调整和专业结构优化全面完成。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城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现全覆盖，获批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法治桂林、平安桂林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显著成效，连续五届荣获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连续 3 次捧得“长安杯”。科技体育、新闻出版、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监管等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改革开放成果丰硕。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园区体制、国资监管改革成效明显，“放管服”改革、公立医院改革走在全区前列，“最多跑一次”“无差别全科受理”“双容双承诺”等改革经验全区推广；导游管理体制改革全国领先，获评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典型地区。深入推进开放合作，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全区全方位开放格局，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名城名企合作成效明显，获批 4 个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两会一节”成为对外交流重要平台，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创新合作国际论坛永久落户桂林，城市影响力显著增强。

生态文明建设成绩显著。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增加 15%，PM10 和 PM2.5 平均浓度连续 6 年“双下降”，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100%，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森林覆盖率达 71.87%，获批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国家级水生态文明城市，龙胜获评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桂林山水甲天下”的金字招牌越擦越亮。

文化建设成效明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甑皮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成开放，灵渠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龙脊梯田系统被列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一廊一园”一期项目顺利竣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古村落数量全区第一。文化惠民工程成果丰硕，基本实现村村有公共服务中心，各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全部免费开放，推出《桂林有戏》《刘三姐》《破阵曲》等精品剧目，桂林演员再获国家戏剧“梅花奖”，“央视春晚桂林最美”享誉海内外，城市文化软实力显著提升。

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市委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召开全市人大工作会议、市委政协工作会议，市委常委会定期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支持人大依法履职，出台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立法数量居全区前列，人大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取得新进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断完善，参政议政平台更加完备，人民政协协商民主重要渠道进一步畅通。坚持和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统一战线共同思想基础进一步夯实，民族宗教、民营经济、港澳台侨等工作取得新成绩，爱国统一战线持续巩固壮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进一步发挥。党管武装工作不断加强，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十连冠。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察，市县两级完成所管理党组织和村（社区）巡察全覆盖。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舆论引导和网络阵地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创新实施市委常委联系指导党建品牌制度，高标准推进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建设，村级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和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标，推动基层党组织全区域建强、全领域提升、全方面过硬。坚持好干部标准，出台激励担当作为系列文件，圆满完成县级党委、乡镇领导班子和村“两委”换届，干部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毫不松懈纠治“四风”，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违规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专项整治，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提升作风建设治理效能。聚焦扶贫领域、民生领域及扫黑除恶，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严肃查处一批违纪违法案件，扎实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综合功效不断提高，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

五年来的发展波澜壮阔，五年来的成就振奋人心。这些成就来之不易，是党中央亲切关怀和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历届市委班子扎实工作、接续奋斗的结果，是全市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顽强拼搏、开拓奋进的结果，是各方各界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中共桂林市第五届委员会，向全市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各界爱国人士，向离退休老领导、老同志，向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向驻桂林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人民警察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所有关心支持桂林发展的海内外各界朋友，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走过的历程，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桂林各项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及桂林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必须始终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努力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始终坚持求真务实，把握市情，突出重点，突破难点，走一条具有桂林特色的发展之路。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必须始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增强各级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桂林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在肯定成绩和总结经验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坚持高质量发展和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要求，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总量偏小，发展速度偏慢，经济结构不够优，创新能力不够强，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进程相对滞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有不少短板弱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尚未得到很好解决；营商环境还有待改善，干事创业氛围需要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全市工作的奋斗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的历史交汇期，也是桂林可以大有作为、必须奋发有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全市上下要胸怀“两个大局”，深刻领会、系统把握、一体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及桂林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担当实干，全力推动桂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今后五年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及桂林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四个新”总要求、四个方面重要工作要求，以及“三大定位”新使命、“五个扎实”新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为统揽，推进“两大振兴”、营造“六大环境”，奋力谱写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桂林新篇章。

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总体目标：努力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培育国际一流服务品牌，按照国际一流标准，把桂林建设成为经济发达、城乡繁荣、社会文明、生态良好、城市宜居、人民幸福的世界级旅游城市。

具体分三步走：

——到 2025 年，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初步形成具有全球吸引力的旅游产品体系，旅游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成为国际山水人文旅游首选目的地之一。

——到 2030 年，世界级旅游城市基本建成，城市国际化特征更加彰显，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旅游产业体系，旅游核心竞争力进入国际同类旅游城市第一方阵，成为国际高端休闲旅游首选目的地之一。

——到 2035 年，世界级旅游城市全面建成，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形成旅游发展的新理念、新模式和新业态，旅游核心竞争力走在国际同类旅游城市第一方阵前列，发挥引领作用。

今后五年工作的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实现新跨越。经济增长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综合实力明显提升，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形成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实现重大突破，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深度融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长江经济带。

——社会文明建设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巩固拓展，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提升。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桂林山水原真性和完整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经济加快发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探索、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重要成果。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保、养老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居民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人民生活品质明显提高。

——社会治理效能实现新提升。法治桂林建设深入推进、社会公平正义更加彰显，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党的建设得到新加强。伟大建党精神得到弘扬传承，干事创业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化推进有更多的制度性成果和更大的治理成效，形成正气充盈、政治清明的良好政治生态，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三、今后五年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提供强力支撑

聚焦产业振兴和乡村振兴，强化创新驱动，推动旅游、城市、基础设施全面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为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提供强力支撑。

1. 突出实体经济，推进产业振兴。工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要以工业振兴为引领，推进产业全面振兴，到 2025 年，力争工业发展进入广西第一梯队。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全力扩总量。培育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实现培育一个龙头、带动一个产业；坚持全产业链发展思路，开展补链强链延链专项行动，培植“工业树”、繁茂“产业林”，提升冶金、水泥等传统产业，做强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生态食品等优势主导产业；优化“345”工业发展格局，不断提升产业园区能级，打造一批百亿元企业、千亿元园区、千亿元产业。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全力优质量。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引进和培育一批链主企业，形成上下游协同、大中小企业协作的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产业链迈上中高端。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全力赶超跨越。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生物工程、第三代半导体、智能制造、航空航天等产业，积极培育“蛙跳”产业，加快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服务业品质提升工程，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会展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建设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打造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特色农业深度融合。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加快发展健康养生、居民与家庭等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大力发展服务业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积极发展夜间经济、在线办公、网络教育、平台经济、网络医疗等新兴服务业，加快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

全面推进数字赋能。实施大数据战略，建成高水平全光网络，建设全域感知智能终端，前瞻布局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型基础设施。推进产业数字化，实施产业“上云用数赋智”工程，加快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建设，全面推进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数字化。推进数字产业化，拓展人工智能、大数据、5G 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场景，推动数据存储、开发、使用形成大产业，重点打造一批地理信息、北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产业集群。加快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智慧交通等建设，全面提升桂林数字化水平，建成高水平广西数字经济示范区，争创国家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2. 突出创新能力建设，打造区域创新中心。实施科技强市行动，整合创新资源，优化创新生态，激发创新活力，加快建设区域创新中心。

加速科技力量升级。实施研发投入专项提升行动，力争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桂酒”等产业，集中力量精准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工程，到 2025 年，力争破解 100 项以上产业关键技术瓶颈，实现 400 项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施创新功能区提升工程，重点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力争综合排名进入全国前 50 名。实施创新平台跃升行动，创建一批国家、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科创平台。支持荔浦、全州、平乐建设创新型县（市），打造“一县一业”科技推广应用先行先试示范区。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落实激励机制，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实施瞪羚企业培育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再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力争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750 家以上。实施“百企创新”工程，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组建创新联合体。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双创平台载体，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场景创新强、赛道领域新的优秀企业。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出台更加有力的激励政策，打造区域人才高地。继续实施“漓江学者”培养工程，发挥“海创基地”“人才飞地”平台作用，加大国内外人才培育与引进。发挥驻桂林高校、科研院所人才资源优势，持续推进“百名博士进百企”行动。聚焦重大战略和重点产业，加快领军人才、紧缺人才、高层次人才、技师型人才引进和培养，努力实现引进一个人才，带活一家企业，形成一个产业。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前端聚焦、中间协同、后端转化”体制机制，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大力推行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揭榜挂帅”制度，探索“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科技治理体系，整合创新资源，推动重点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建立健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间创新资源自由有序流动机制，提升科技创新整体效能。

3. 突出“形、实、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乡村“形、实、魂”协同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优先布局脱贫地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增强造血功能，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安全党政同责，全面推行田长制，确保粮食安全。提升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实施粮食与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支持提升、乡村产业融合升级、农业安全生产保障、农业绿色发展引领示范、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六大工程”，重点培育一批超百亿元产业集群、特色优势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打造一批“桂林系列”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扩大农产品在全国的影响力，建设一批农业强镇强村。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积极培育精品星级农家乐、特色民宿，提升乡村旅游品质，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大力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持续开展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行动，建立村庄规划建设、农房风貌管控、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加强传统古村落保护利用，坚持不挖山、不填湖、不毁林，保持乡村风貌基本元素，彰显“一村一景一文化”传统村落韵味。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进水电路气房讯等公共基础设施向村覆盖、向户延伸，重点改善通自然村道路、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治理，提升乡村宜居水平。高标准建设“大美漓江”“红色湘江”等一批各具特色的精品田园综合体，打造现代农业、乡村旅游、田园社区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新引擎。

全面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发挥农村党组织作用，加快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平安乡村建设，推进法治乡村、数字乡村建设，健全村规民约，争创一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县、示范镇村。大力倡导移风易俗，保护和传承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升乡村文明水平。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实施县域经济发展分类培育工程，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重点推进“特色立县、工业强县、农业稳县、服务业兴县、城乡融合惠县、生态美县”六大行动，每个县（市、区）重点打造 1 — 2 个特色产业集群，实施一批重大支撑项目，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形成“一县一业”差异化发展格局。到 2025 年，县（市、区）经济综合实力明显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地区生产总值超 200 亿元县（市、区）达 7 个以上，力争 1 — 2 个县（市、区）进入广西十强县、西部百强县（市）行列。

4. 突出格调品位，全面提升旅游全球竞争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桂林山水甲天下，这里天生丽质，格调很高、品位很高。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锻长板、补短板，进一步提升格调品位，提升旅游全球竞争力。

发展高品质旅游新业态。适应消费升级变化，针对年轻群体消费需求，大力发展医美、时尚、电竞、休闲度假等新产业、新业态。与国内外知名医美机构合作，加快发展医美产业，打造世界医美中心。引进一批国内外时尚品牌，组建设计学院，打造时尚设计之都。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大力发展电竞产业，打造国际电竞城。适应度假时代、旅居时代新趋势，大力发展休闲、度假、养生产业，做旅居时代的引领者。着力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会展和跨国公司年会，大力发展会议展览、会奖旅游，打造国际会奖旅游城市。加快旅游数字化转型，全方位打造旅游数字新场景，全链条培育旅游数字新业态，全数据赋能旅游治理和服务新模式。积极培育“旅游+”系列产品，加速推动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十亿元企业、百亿元产业。

建设高标准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加大旅游资源整合力度，加快现有景区、度假区升级改造，丰富文化内涵，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推动传统景区焕发新活力，推进 5A 级景区创建。突出大休闲、小康养、微度假，打造一批“望山见绿透水，看不够，玩不透，住不够”的度假区，推动漓江流域精华区建成世界一流的旅游休闲度假区、桂林城市核心区建成世界一流的宜游宜居城市景区。实施一批百亿元级重大项目、一批引领性重大工程，建设一批主题乐园、大型特色演艺项目，加快打造一批千万流量级景区。

培育高效益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用活用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引进建设一批商贸消费综合体，引进更多国际国内品牌旗舰店、体验店、免税店，吸引城市人流、物流、商流、货币流、资本流，形成世界知名品牌的汇集地。完善消费设施网络，加快培育高品位旅游休闲街区和大型消费商圈，打造“桂林美食”“桂林有戏”“桂林有礼”“旅居桂林”“医养桂林”“休闲桂林”等品牌，丰富消费供给，拓展高端消费市场，培育与世界级旅游城市相匹配的消费中心。加快建成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环绕两江四湖·象山景区、新环城水系，打造一批特色酒店、文化消费、互动体验、夜间消费聚集区，构建独具桂林特色的城市旅游休闲体系。

营造高质量世界级旅游环境。坚持以游客为中心，对标国际一流，营造良好旅游环境。推动桂林两江国际机场口岸 53 国 72 小时过境免签外国人停留期限延长至 144 小时、东盟十国旅游团 144 小时入境免签停留期限延长至 30 天。升级“一键游桂林”旅游服务平台，完善旅游服务体系，提升智慧化水平。优化旅游景点景区交通服务保障，构建便捷的城市旅游交通网络体系；健全“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点”两级旅游咨询服务网络。建立健全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旅游服务标准体系，打造语言无障碍国际化城市。搭建志愿型“微平台”参与体系，鼓励市民参与旅游服务。推进旅游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营造更加安全规范有序的旅游市场，确保游客满意度位居全国前列。

提升旅游影响力辐射力。加强与专业营销机构合作，充分利用中外主流媒体、网络媒体等载体，积极依托“两会一节”等国际展会、节事、论坛平台，全方位、立体化宣传展示桂林旅游形象。全面策划和导入国际化 IP，引进国际性主题特色活动，提升桂林旅游综合影响力。深化对外交流与区域合作，巩固日韩、东南亚，拓展欧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深耕粤港澳大湾区、湘贵川云，开拓长三角、京津冀、东北等区域市场，不断扩大桂林旅游“朋友圈”。

5. 突出营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良好环境，打造最宜居城市。坚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构建城景一体、城乡共荣、主客共享的现代化旅游城市新空间，打造最宜居城市。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坚守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高水平编制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断优化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布局。科学划定城市功能区，构建功能完善、城景和谐的城市空间，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统筹新老城区之间、中心城区与县域之间规划布局，优化城区行政区划，推动形成城乡一体、功能互补、区域联动、产业协同的发展格局。中心城区坚持组团布局，严格限高、退距、增绿，塑造显山露水、城景交融的山水城市风貌。新区突出完善配套、集聚人气、产城融合，打造全国一流的现代产城融合示范样板。老城重点疏解人口、丰富内涵、提升品质，打造历史文化与时尚潮流先导之城。

打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打造宜业环境，构筑 45 分钟通勤圈。加快发展产业，创造更多就业创业机会，落实各类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搭建高水平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创造有利于青年居住生活、工作学习、就业创业的环境，吸引更多人才，尤其是青年人才来桂留桂，打造体制机制灵活、创新活力涌动、人才精英荟萃的青年友好型城市。打造宜居环境，构筑 15 分钟生活圈。持续推进国家“城市双修”试点、自治区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建设韧性城市、公园城市，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5 平方米，实现公园绿地 10 分钟服务圈全覆盖。发展旅居型地产，推动教育、医疗、公交等公共服务产品普惠化供给，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建设出行便捷、功能完善、生态良好、办事高效、服务优质、文明友好的城市。打造宜乐环境，构筑 15 分钟休闲圈。建设完善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设施，丰富健康消费品和服务供给；建设一批休闲主题街区、主题公园，做大做强现有休闲项目，建设优雅时尚、浪漫动感、康泰乐祥的个性化城市。

打造宜游环境，构筑 15 分钟旅游圈。突出“微旅游、慢生活”主题，优化城旅一体的景观体系、美好生活的体验空间，规划和设计“建筑可阅读”旅游线路，赋能城市系统更新，嵌入城市休闲、街区休憩等旅游功能，形成“街区+”“楼宇+”等城市微旅行产品体系，建设可阅读、可漫步、有温度的城市，努力创造让世人刮目相看的崭新桂林！

建设魅力桂林城镇群。加快荔浦、全州副中心城市建设，推动全州、阳朔撤县设市，加快把灵川建成桂林北新城，推进灌阳、龙胜、资源、恭城等民族生态文化特色县建设，打造荔浦、全州、兴安、永福、平乐等重点工业物流特色县（市）。深入实施大县城战略，推进县城新区建设。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实现全市示范乡镇全覆盖，建设功能完备、宜居宜业、环境友好、文化繁荣、治理现代的高质量桂北城镇群。

6. 突出枢纽功能，构建以交通为重点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按照适当超前的原则，重点推进“两新一重”“五网”建设项目，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助力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

加快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形成沟通世界的交通网络，加强桂林两江国际机场枢纽功能，加密国际和港澳台地区的直飞航线航班，积极发展航空物流、通用航空，打造世界一流的旅游航空港，实现 3 小时左右飞抵亚洲重要客源城市。织密通达国内主要城市的快速交通网络，完成衡柳铁路提速扩能改造等项目，加快启动南衡、怀桂高铁等项目，谋划桂林—郴州—赣州红色高铁和桂林—贺州—肇庆货运铁路等项目，打造“米字型”高铁枢纽；加密至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和西南地区等主要客源地的始发列车，成为高效畅通的全国性综合交通城市，实现 3 — 5 小时通达国内主要旅游客源地城市。构建联结周边城市的立体化交通体系，推进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建设，打造集航空、高铁、云轨、公交于一体的零换乘中心，吸引周边城市更多居民游客到桂林乘机、旅游，实现 1 — 2 小时通达周边城市。打造内部有机衔接的多层次综合交通，完善高速路网，建成灌阳至平乐等高速公路项目，全面实现县县通高速；持续推进国省干线提质保畅、“四好农村路”建设，打通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区交通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实现 1 小时左右从市区通达各县（市、区）。加快平乐港及桂江高等级航道、洛清江复航工程建设，全力推动湘桂运河建设。创建交通强区试点城市。（下转第三版）